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95 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

涉案金额：95 起案件投资者索赔金额 12,460,946.09 元，二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 11,394,438.08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95 份二审《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95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 95 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95 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 11,394,438.08 元；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二、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 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天成	600112	天成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莉丽	戚莉丽
电话	0851-28620788	0851-28620788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
电子信箱	lillian311@163.com	lillian311@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7,299,071.65	1,672,653,738.49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735,222.09	367,366,174.10	-14.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859.85	22,864,830.70	-125.22
营业收入	79,549,196.26	84,152,482.99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0,952.01	-38,613,200.50	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64,638.59	-37,405,886.28	5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83	-3.2945	减少 12.45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3	-0.0758	-3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3	-0.0758	-38.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4	93,403,800	0	冻结	93,403,800
李陆军	境内自然人	1.79	9,123,988	0	无	0
尤来来	境内自然人	1.33	6,783,960	0	无	0
刘书	境内自然人	0.94	4,800,000	0	无	0
李世伟	境内自然人	0.78	3,990,000	0	无	0
黎伟权	境内自然人	0.62	3,151,400	0	无	0
夏燕	境内自然人	0.61	3,107,000	0	无	0
李瑶	境内自然人	0.59	2,985,972	0	无	0
江国健	境内自然人	0.56	2,844,000	0	质押	2,844,000
张越	境内自然人	0.54	2,75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深化内部改革，调整组织架构、加强预算管理、保障各项业务稳步开展，整体平衡疫情对公司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的工作具体如下：

（一）电气设备制造业

2020 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之年，针对疫情影响、市场萎缩，资金短缺等问题，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用率、技术升级创新，实现中压各子公司之间资源优化配置，达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激活主业动力的效果，公司整合下属电气子公司成立了中压事业部。中压事业部在公司的正确领导下，通过重构事业部组织管理体系、抓好市场营销、确保安全质量，开源节流，力争达到稳步经营的目标。

销售方面，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参与国家加强电网建设，收缩产品线，重点做好环网柜产品的销售。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持续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优化销售与定价政策，巩固深化原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并持续开发新客户，不断挖掘潜在的市场资源，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公司不断增强营销队伍建设，扩大直销的比例，降低销售费用占比。

研发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研发完成了中车 27.5kV 铁路机车车载固体绝缘开关项目、新一代 12kV 固体绝缘环网柜项目，目前在研发项目有中铁 27.5kV 铁道牵引变电站用固体绝缘开关设备、中车开关设备、新固体绝缘环网柜、小型化箱变、国网定制化环网柜等 5 个项目。报告期内，获得授权专利共 7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

质控方面，公司持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企业效益的源泉，良好的品牌依赖产品的高质量，因此公司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不断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如严格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加强零部件加工过程控制等等，特别是加强外协零部件加工质量的控制，建立了零部件加工跟踪和质量问责的可追溯机制，员工质量意识提高，组织本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进一步提升公司品质控制能力。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在不降低产品的品质、性能的基础上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材料浪费，整合生产车间，减少冗员，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制造费用，同时按照公司生产周期合理安排材料进货时间，盘活存量、减少库存，降低资金占用。继续深化推进 6S 管理工作和加大生产纪律，不断优化员工行为、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效率、成本控制、服务质量，为保证良好的生产秩序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房产资源开发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桑桑比克自 3 月 23 日起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答证停发、限制人境，致使国外员工返工滞后，生产人员严重不足，国际海运市场跌宕起伏。公司参股的海外锆钛矿企业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做好生产保障，维持生产，销售正常运转良好态势，2020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46.92 万元，产销量、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充分发挥金融租赁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的优势，积极拓展业务，抓好项目投放，上半年投放项目 47 个、金额 35.37 亿元，同比增加 1.39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租赁资产本金余额 239.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9.25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63 亿元；资产总额 236.40 亿元。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 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1,081.9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596 公司简称：正帆科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正帆科技	68859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文颖	张瞻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电话	021-54428800	021-54428800
电子信箱	ir@gentech-online.com	ir@gentech-onli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5,223,760.14	1,695,405,068.74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606,694.49	668,857,182.38	4.3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0,882.54	-100,490,653.4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44,782,492.43	512,572,254.93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6,356.29	15,347,196.18	7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9,409.06	13,096,752.94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79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3.49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风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2	53,288,760			无
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	14,883,513			无
周明峥	境内自然人	7.11	13,671,394			无
黄勇	境内自然人	7.11	13,671,394			无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9,796,797			无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9,144,197			无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7,749,503			无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7,608,503			无
周力	境内自然人	3.67	7,060,360			无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4,923,79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挖客户需求，提供供应系统全生命周期服务，针对下游各领域所使用的介质特性及工艺特点，推出新型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了包括泛半导体、医药制造、光纤通信等先进制造行业，涵盖了半导体工艺的多个关键领域，利用六大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储备，实现了产业链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7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8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67%。

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78.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778.98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工程项目竣工推迟。

2、企业管理

公司进一步深入和细化业务模块化管理，完善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促进业务管理扁平化、业务团队创新力和执行力的最大化；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的信息系统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数据化管理，加强项目成本精细化管理和业务单元业绩核算；进一步完善风控机制，帮助业务团队把控客户和项目的筛选、合同条款的签订等。

3、研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通过在工艺介质供应系统及其相关领域的深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专利 1 项。

4、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才优化方面做出新的探索，在高端人才方面吸收引入外部/外籍高级人才，提升公司吸收新技术的能力，并加快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在基层员工方面扩大对应届生的招聘，提升公司对员工的培养能力。公司在以上两个方面的持续努力，将会优化公司人才合理的阶梯式布局，以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快速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 0109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45,403,751.8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82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9,867.0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74920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482.5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72,468.05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0	93,637.39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0	19,643.67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0	15.4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0	91.7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0	527.86	活期
合 计		8,612,969,996.29	189,867.09	

备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41.41 万元。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2,871 万元（含 62,87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 628,7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8,71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71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通资金余额为 628,82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9 年度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截止目前，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96.04			